

湖南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要 概 務 館

印編月六年十三國民

引言

本館自經長沙浩劫，更易館名，移設永順，忽逾兩載，永地僻處邊隅，交通阻塞，致與外界人士，接觸轉疏，因之每有以昔日長沙省立民教館蹤跡爲問者；即輔導區內人士，對於本館歷史及事業，亦多茫然。且本館與輔導區大部社教機關，以相距過遠，事業聯繫，原極困難，各項示範，尤感不易，因將兩年來館務，編成概要一書，以就教於各界人士，并供區內各社教機關之參考，惟以限於財力，及印刷困難，兩年來一切興革，祇能擇要敘述，掛一漏萬，自所難免。至各項設施，未盡周詳，則雖因格於環境之牽阻，要亦同仁等力薄所使然。甚盼各界不吝箴規，時予協導，俾本館事業，益臻發皇，本館幸甚，民教幸甚！

湖南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館長魏際昌謹識



3 1762 2148 3

196
2249.29
55

引

言

二

湖南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館務概要

二十八年三月起
至三十年五月止

1. 沿革

本館之設立，源於辛亥光復時湖南都督府之演說部，民國元年，演說部改爲演說股，旋又改爲學務司之湖南演說總科。民國二年，更名湖南模範講演團，將原辦之演說報改爲湖南通俗報，該報即日後爲本館主要出版物之湖南通俗日報。民國三年模範講演團改組，成立湖南通俗教育圖書編輯所。六年，易名湖南全省通俗教育書報編輯所。迄於民國十一年，乃有湖南省立通俗教育館之稱，是爲設館之始。民衆教育館一名，則起自二十三年。

一本館址，原設長沙。二十七年冬，倭寇犯湘，長沙告急，省政府西移，本館亦奉令遷抵沅陵。二十八年春，遵照本省調整民政館計劃，故稱爲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移館址於永順，是年三月着手遷永，至五月底，遷移始告竣事。

抵永順後，初因館舍無着，曾賃租民房爲辦公處所，旋與地方當局商借得縣城東門外萬壽宮爲館址，五月二十日，正式遷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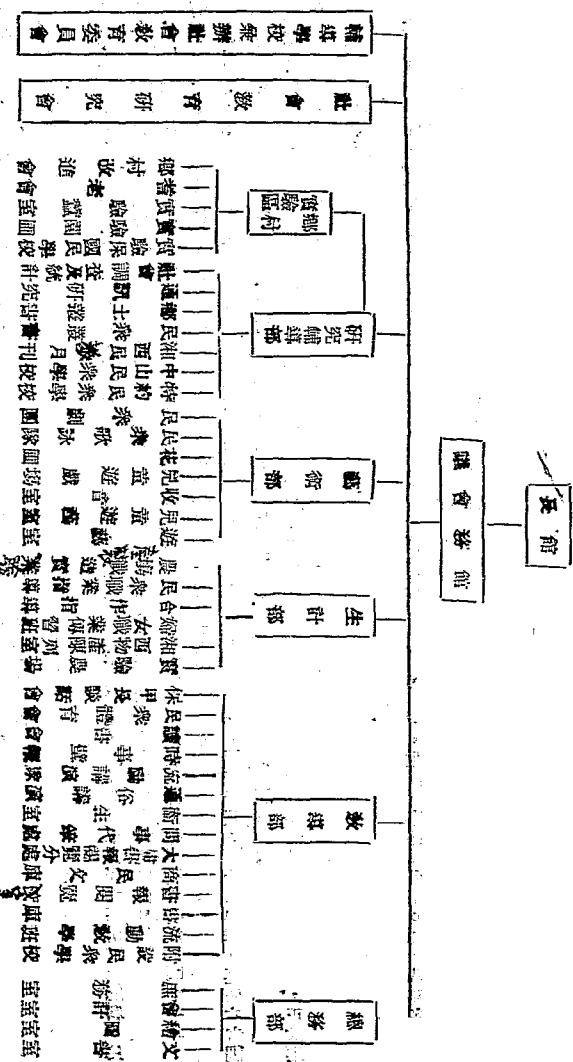
2. 組織

本館自改稱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後，內部組織，頗有變更，初分教導、閱覽、庶務、生計、事務等五部。二十八年冬，依照教育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之規定，重加調整。原閱覽部事宜，併入教導部主管，原屬於教導部範圍之研究輔導工作，則另設專部。計共設：總務、教導、生計、藝術、研究輔導等五部。

全館組織系統詳見表一：

(一表)

業事及組織館本



輔導範圍

省立民衆教育館時期，本館係負全省，社教輔導之責，然究其實，省境遼闊，一館人力物力，均極有限，故輔導工作，雖逾省會一隅。世稱第一館之初，輔導區劃定為永順、大庸、桑植、龍山、保靖等五縣，其中永、大、桑、龍四縣，亦為特種教育施教區，每縣有教育部委託本省教育廳直接辦理之中山民衆學校三所，共十二校，併歸不備輔導。二十九年一月，教育廳部分全省為三個民衆教育輔導區，本節負湘西區輔導之責。包括縣份，除直有之五縣，增：古丈、沅陵、辰谿、溆浦、乾城、漣源、鳳凰、麻陽、永綏、黔陽、晃縣、靖縣、通道、綏寧、芷江、會同等縣，共為二十一縣。

4. 事業概況

甲、語文教育

一、附設民衆學校

本館附設民衆學校，始辦於民國十七年，其間或因政局變遷，或因經濟影響，幾度停辦，群相情形，因人事更化過繁，案卷佚失，已無可考。大抵自開辦迄於二十七年春，共辦九班，受教人數，不過數百。此固由於民衆識字教育推動較難，而過去預算內，並無民校經費列支，亦為此項工作成效未彰之要因。本館遷移永順，即兼謀民衆補習教育之開展。館址租定，勉將一部房屋，撥充附設民校之需。二十八年六月一日附設民校正式開學。雖教室不足，或設於禮堂，或設於職員宿舍，必要設備，亦多付闕如，然因就學者衆，各工作同人，并能一本窮幹苦幹精神，辦理尚稱順利。二十九年四月，借得右面嘉會堂房屋為民校校址，六月間修葺整潔，將民校遷入。該屋共有效室三間，勉可應用，惟缺乏空敞場所，以供課外活動，仍多不便。

附設民校恢復迄今，已辦至第四期。每期均招收成人，婦女及兒童三班。第二期起，因兒童班人數過多，程度亦欠均勻，

劃分為第一及第二兩級，遂將教育時間延長為二年結業。其餘兩班則以四個月為一期。

(表二) 附設民校各項就學及結業人數

兒童班	婦女班	成人班	班別				就學人數	結業人數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一級四十一人	第一級四十一人	六〇	六九	三〇	三四	二七	二七	一七
		四八	四二	二五	一八	一七	二二	一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年結業							未結業	

本區風氣閉塞，婦女教育辦理最感困難，以一般婦女，如從事於勞動生產者，無暇就學，而青年婦女，舊習甚深，每多足不出戶，是以民校婦女班每期招收人數雖多，中途退學亦衆。為改善吸收婦女入學辦法，並就生計教育實施之便利，自第三期起，改辦婦女職業傳習班。（詳見生計教育）

二十九年度附設民校，原擬應采俗，地方民眾之請，於該地設立分校一處，嗣因該地去城過遠，往返不便，改於北郊西衙埠設流动教學班一班，男女合班，分組教學，該班係二十九年十月開學，本年一月結業，因北門冲實驗區成立，未繼續辦理。

民各校班教學科目，除有關識字教育之基本課程外，其餘視實際情形之需要，各期所定，略有變更。最近已根據過去三期施行之結果，將各班科目及時間分配，從新確定（表三）。教學時間，成人班為下午六時半至九時，兒童班自二十九年冬下期起

（表三）成人班及兒童班教學科目及時間分配（以分計）

科 目	朝會	國語	說話	指神	作文	習字	算術	珠算	常識	工作	唱遊	唱歌	生活演	討論會	紀念週
成 人 班	—	二八〇	—	四〇	四〇	一二〇	八〇	八〇	—	—	—	—	四〇	—	四〇
兒 童 班	一八〇	四〇〇	四〇	—	四〇	二〇〇	一六〇	—	四〇	八〇	一六〇	—	四〇	四〇	四〇

，由半日制改為全日制，朝會於七時至七時半舉行，授課時間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三時。各班每節四十分。所用教材：國語成人班全用民衆學校課本，兒童班第一級用高級民校課本，第二級用短期小學課本。算術、衛生、常識等科，則均係自編教材。應用文一項，因民校材料欠豐，亦另編補充材料。

民校職員，均由本館編員兼任，共有十人。館長兼任民校校長，下設主任一人，兒童班因分二級，分設級任二人，各負學生訓育之責，訓導方法，並用精辟講話，個別談話，家庭訪問及集體活動等四種方式。

二、圖書閱覽

A、藏書 本館真有多半歷史，收存圖書，原屬不少。民國十九年「七二七」事變，頗遭損失，惟在長沙時期，除館內設閱覽部，尚有三閱覽分處，分設市區，二十六年十月，定王台分處被炸，該分處全盜圖書被燒。圖書幸運，搶運不及，以及沿途損失，尤為浩大。二十七年改組時，本館圖書僅餘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三冊（表四）。遷永後，以經費日促，書價亦復飛漲，閱書添購，備感困難，然兩年來搜羅所得，先後分向各地郵購新書，並積極徵集，現時藏書，已達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八冊。

全國各地出版期刊及日報，亦經從新選訂，現時共有報紙三十七種，雜誌一百七十一種。

(表四)本館舊藏圖書

類別	冊數
萬有文庫一集	二、〇二二
萬有文庫二集	一、六〇九
四庫備要	一、九六〇
叢書集成	一、九八六
其他	四、一七六
合計	一一、七五三

B 管理

1. 分類編目 本館圖書編目，採用王雲五氏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分為總類，哲學，宗教，社會科學，語文學，自然科學，應用技術，藝術，文學，史地等十大類。因卡片價格過昂，且不易印製，故採用活頁目錄，分類編製，裝訂成冊，以供借閱者之檢索。

2. 借閱手續 館內閱覽，為便於管理，減少圖書損失起見，採取閉架式，除將每日新到之報紙期刊陳列於閱覽室，任閱覽者自由取閱外，其餘所有圖書，俱藏於庫房者取存，填寫閱書條，交出納處檢書，閱後退還，憑證出室。

館外借閱，則有保證借書及押金借書二種。前者由本館製備保證書，借書人取保證書，換取借書證，憑證借書。所借書名

號碼，記註證上，留館備查。如無保證保證，則採用押金借書辦法，即繳納與所借書價相等之押金，取據借閱。

3. 閱覽 圖書閱覽於二十八年六月，在永順恢復，當時因永順公私藏書，為極缺乏，曾應省立永順鄉村師範之請，在該校內設立閱覽分處，以便利該校學生進修參考。同年八月，復因縣民教館圖書缺乏，城內書報供應需要甚殷，乃將該分處移設縣民教館。二十九年四月四日，成立大庸縣閱覽分處。永順城內分處，於同月十七日結束，嗣以大庸分處去節址過遠，交通梗

阻，書報供應不便。并奉令集中人力，節省開支，於是年八月起，改委託大康縣教育局代辦，至是年底結束。
自二十八年夏迄今，本館及閱覽分處合計，圖書閱覽人數，約五萬八千六百餘名，流遠圖書，則達六萬六千九百餘冊。(表五)

(表五)兩年來本館圖書閱覽人數及書數

年別	閱覽人數	借閱數	備
二十八年	二二、三六九	二四、〇七一	自五月份起
二九年	二八、三一六	三一、七五二	大康分道委託 代辦期無紀錄
三十一年	八、〇〇〇	一一、一四五	截至四月底止

爲謀書報供應之普遍，本館原有流動書車之設，此項書車備有兩部。其一於二十八年西遷時，因運輸不便，留置益陽，託該縣教育局代爲保管。其一雖已運抵永順，但因永城市街狹小崎嶇，不便使用，乃改辦商民文庫一種，以利商民閱覽，每週三四六日派人攜同書箱一具，內備民衆讀物多種，巡迴城區市街，向各商店宣傳借閱，直至二十八年九月起，此項文庫已巡迴一百一十六次，圖書流通二千七百七十四冊。

三、讀書會

本館爲推廣廣審閱覽，提高圖書興趣，有讀書會之設，該會成立於二十八年七月，共有會員一百十七人，內分三組：成人組四十五人，婦女組二十一人兒童組五十一人。

讀書會規定每月舉行研究會一次，但因會員多係初中以下學生，程度尚淺，研究討論，未易實行。爲適應事實需要，將研究會改爲小組談話會，每週由本館指導員召集開會，指導閱讀方法，及分別談詢閱讀經過，然後聽其彼此交換心得。其餘詳見讀書會章程(附錄一)，此處從略。

四、講演訓練

講演訓練，融入本校課程。此項訓練之意義有二：一爲練習表達演說之技術，一爲發展聽話之能力，前者注重語句之流暢，及姿態之運用，後者側重國音之發音。本縣方言，與本省標準音。(長沙語)既不相合，去國語尤遠。一般民衆對北方官話

以擴充發聲者。語言隔閡，於普遍應教，為礙殊大。說話訓練作用，即在消除此種隔閡。

講演比賽會，擬定計劃，每年舉辦一次。二十八年十一月，舉辦永順第一屆民衆講演比賽，分普通、特別、兒童三組比賽，參加者共四十八人，每組取優等者四名，給予獎狀。第二屆比賽會，擬於二十九年秋季舉行，以籌備抗戰書畫展覽，致未實現。茲已決定於青年節期間舉辦。重擬訂定辦法，擴大獎項範圍，凡參加比賽者，均頒贈紀念物品，以資鼓勵。並計過以後陸續舉辦國語、國防等競賽，藉以提倡國音練習。

乙、公民教育

一、通俗講演。

本館通俗講演，兼用流動講演及定期講演兩種方式。流動講演由本館全體職員組織講演隊實行，講演內容，包括各種生活

(表六) 流動講演日期地點

年 月 日	地 點	距 離(里)	年 月 日	地 點	距 離(里)
二八、九、一八	蓮洞崙	八	二九、五、二六	牯牛岩	一、五
二八、一〇、二一	梯子岩	一〇	二九、六、三	勺哈	二、五
二八、一、二〇	梯子岩	一、三	二九、六、三	岩門塘	二、五
二八、一、二、一五	富坪	一〇	二九、七、一	老司城	三、五
二九、一、四	麻崗坪	一〇	二九、一〇、一〇	李家灣	一、五
二九、一、二〇	茶苦	一〇	二九、一、二、二	樹坪	一、七
二九、四、二九	石鉄湖	一、五	二九、一、二、五	龍家寨	六、五
二九、五、九	梯子岩	一三	二九、一、二、七、一八	及搭臥砂	七、〇
二九、五、一四	富坪	一〇	三〇、三、三	老司城	三、五

總務概覽

八

常識，以及有關抗戰建國之宣傳。工作時間，利用各種紀念日，或臨時選定。工作地點，多在鄉村，路程之距離，並無一定。蓋本工作計劃，期於三年內普遍及於全縣二十一鄉鎮。惜因地方不靖，交通多阻，兩年來最遠距離之工作地點，尚未遠離近七十里外（表六）。

定期講演，係採用本地宣講聖論方式，於城廂內外擇地舉行。講材多用教育部編刊之民衆讀物。講理之初，定於逢三、八集市日開講。後改為每週二四六日午后六時舉行，因用本地話講演，講時說唱兼施，頗能吸引聽眾。故每次講演，民衆聚聽者，恆達百數十人。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已講演九十三次。至此項講演，經過紀錄，因次數過多，不贅列。

二、時事壁報

永順城無日報刊行，每日新聞聲報，需要至切。本館收錄新聞廣播事宜，雖因多種關係辦理未能順利，我每日新聞，時得時缺，而壁報之錯貼，未嘗間斷。遇新聞廣播未能收取，則摘錄元陵出版之日報消息以充用，逐日錯貼二份，分貼城內外，遇

重要紀念日，擴大篇幅二倍至四倍，插入有關資料，以廣宣傳，現時壁報已錯貼至六一〇期。

三、保甲長談話會

為協助縣政府推行保甲制度，加強保甲人員精神訓練，二十九年五月試行舉辦靈谿鎮保甲長談話會，情形甚佳，因於同年九月起，按月舉行，日期臨時決定，並請當地士紳參加。談話內容，包括時事報告，專題講演，自由議論及討論等四項，共已舉行七次，每次到會者達六十人，蓋彼輩非因要事，均能自動依時出席也（表七）。

(表七) 保甲長談話會專題講演表

年	月	講	題	年	月	講	題
二十九年	五月	公共衛生與防疫	二十九年十二月	(與民技團親會)			
	九月	普及識字教育及提倡家庭工業	三十年一月	合併舉行			
	十月	新縣制的意義	十二月	推行國旗			
	十一月	保甲長的職責	三月	(因簡易推廣歲末舉行)			

四、各種訓練班

民二十八年十二月，舉辦青年訓練班及婦女訓練班。此項訓練以鍛鍊各項戰時常識為主，兼授識字教育基本課程。訓練時間二個月，招收年齡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青年男女，共八十人，青年班五十人，結果著三十七人；婦女班三十六人，結果著二十人。該班於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結束。（表八）

(表八) 訓練班課程及時間分配(以分計)

科 目	戰時 常識	識字	精神 講話	教誨	看護	衛生	營養	唱歌	管理
青年訓練班	一一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二〇	一	八〇	四〇	四〇	一
婦女訓練班	一一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	四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一	一一〇	一	一	四〇	一一〇

此外本館會派員義務擔任前第三區專員公署及永順縣政府舉辦之各種自治、軍事訓練班課程（表九）。至於協助本縣青年團舉辦文比賽、協助縣政府舉行防空及戶口總清查等宣傳等，以限於篇幅，不能一一列舉。總之本館著於公民教育之實施，盡不囿於自發的工作項目，遇本區各機關團體有所異辦，須借材於本館者，莫不聽其所需，悉力以赴。然此亦不僅於公民教育一端已也。

(表九) 本館職員擔任各種訓練班科目

日 期	訓 練 名 稱	擔 任 科 目	擔任人數
二八，九，一〇，四	第三區鄉鎮組訓 幹部訓練班	羣衆心理、小組討論指導、	四
二九，一，一〇，一	第三區部隊保長 訓練班	國民公約、羣衆心理、委座軍 訓師講義、精神總動員頒頒、	三
二九，四，三〇，一	第三區偵探訓練 班	社會進化史、精神講話、	二
二九，五，一，一	永順縣鐵漢錦壯 丁訓練班	精神講話、	二
二九，三，一	永順縣第一期後 備兵訓練班	抗敵忠烈事蹟、日本侵華史、國 民經濟建設、	三

丙、生計教育

輔
務
概
要

一、農工產品調查及展覽

本館所長特生產事業之落後，為全省之最，是以生計教育之推行。需要至為迫切，而自然及人為環境之限制，則又使辦理此項教育倍感困難。本館以改良生產方法，當從喚起對於生產事業之注意入手，因有第三區農工產品展覽會之舉辦，專門實施行全區農產調查，將所集資料整理，參照第三區農署之調查數字，分別估計修正，以供研究本區農業生產之參考。

(表十) 第三區農工產品展覽會展品分類

農工產品		工藝品		藥品	
類別	數目	類別	數目	類別	數目
食用品	一四二	服用品	五四	化學品	二三
工用	一〇四	飲食品	五二	竹木漆品	三四
園藝	七七	礦產品	二一	文化品	一七
藥用	一〇四	冶煉品	一三一	美術品	三四
其他	四	陶器品	一八	雜品	五三
合計	四三一	合計	三三七		

第三區農工產品展覽會，於二十八年十一月開着于籌備，十二月決定邀請專員公署加入合辦後，即由雙方派員組織籌備委員會，然一切籌備事宜，實際仍歸本館負責。至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展覽會開幕，會期七天，全部展覽品七百六十八種（表十），水順、保靖、古丈、大庸、龍山、桑植等縣，均有出品，并由本館搜集本區及全國有關農工鑄生產資料，繪成圖表五十八種，另開專室陳列，以供觀眾參考。

第二展覽會閉幕後，由評判委員會分組將展覽品擇優批評，共選定最佳農產品，工藝品各三十種，專刊發表，并就中選定工藝品，二十一種，以展覽會名義，分別贈給獎狀。展覽經過詳情，已編成報告書石印出版，此處從略。

陳列室擺設之後織製，六月底正式開幕。本室計有，搜羅湘鄂各縣之土產，永陳列，以供各界人士觀賞研究。設立後織製場所，調查及徵集，新陳列品時有增加，現共有農產品一九〇種，林產品一二二種，工藝品二八種。所有珍貴產品，均放置於種特展，其餘則置於室內。此項圖表，為大館根據各方調查所得有關織工業資料編製而成。

三、婦女職業傳習班

湘西各縣，婦女勞動，原極普遍。惟彼輩多從事於田野及販賣工作，於家庭手工業反不注意。至於其他婦女職業，則格於地方習慣，尚未普遍。本館二十九年九月，設立婦女職業傳習班，因應事實需要，暫定以傳習家庭工藝為主，兼及識字教育與家事教育。第一期識辨織級班，招收學生二十九名，每日自午後二時起至四時止，授課二小時。實習材料，由本館供給，課程有織級、繪織、刺繡、家事及國語、算術等科（表十一）。本期於九月十五日開學，原定三個月結業，延至翌年月，十二月三十日結束，結業者十四人。

（表十一）婦女職業傳習班第一期課程及授課時數（以分計）

科 目	授 課 時 數	科 目	授 課 時 數	備 註
織 級	一一〇	國 語	一六〇	織級、繪織、刺繡等三科實習時間各佔二分之一
編 織	一一〇	算 術	一八〇	
刺 繡	一一〇	家 事	一八〇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期開始，本期以傳習紡織為主，因限於工具及人力，原定只招收學生十五名，嗣以求學者多，增收至十八名，紡織學習，佔用時間較長，故改為全日授課，以下半日教授紡織及織級，其餘課程則分配於上半日（表十二）。紡織教授，因準備木紡車一部，不敷屆時學習，故採用輪流學習辦法。一部份時間，與織級編織及刺繡等科實習時間合併。

附錄二、總要

(表十二) 婦女職業傳習班第二期課程及授課時數(以分計)

科 目	授 課 時 數	科 目	授 課 時 數	附註
紡 織	一四八〇	國 語	二四〇	紡織科輪流 教學方法
刺 纫	一三五〇	家事課	一六〇	刺繡科輪流 教學方法
刺 纫	一六〇	唱 歌	一八〇	刺繡科輪流 教學方法

開會等。婦女送贊、因慶喜、紡織等課目，每至十八名。(詳第十二頁)

三十學二月二日

五、特產調查

1. 桐油產銷調查：本館輔導區各縣桐油產產極盛，二十九年春季，本館派員赴永順、龍山、桑植、大庸、保靖、古丈等縣桐油產銷狀況調查，搜集材料甚多，並且製成圖表多種，於陳列室展覽，對於桐油種植及生產方法之改良，曾於民衆週報上著文介紹與提倡。

2. 五指子產銷調查：鄧玉德赴湖南五指子產地調查，於三十一年九月返館，將初步研究結果，於湘贛民教第五期發表。

施行調查，及從事野菜樹觀察，已將初步研究結果，於湘贛民教第五期發表。

十月底，實驗農場計劃，本定於二十九年度實施，會商得第八區農委公署及永順縣政府同意，劃定城北火藥局舊址一帶農田，由本館管理經營，後經查證該地早年已出產於賓農，收回頗感困難，未遂繼續。本年永順縣農場已正式成立，本館自無異議，舉辦實驗農場之必要。推廣農業技術之改良與宣傳，則仍與縣農場密切合作，以收新舊推廣之效。

此項農業技術之改良與宣傳，係由生計部會同實驗場，於三十一年秋間開始試辦。經實驗成功者，有醬油製造及玉蜀黍製糖二種。發酵業將試驗有效方法，續為介紹。醬油一項，本縣向用外來製品，故有提倡自製需要，惜因食鹽缺乏，推廣較難。至玉蜀黍製糖，本縣於秋冬季，當推廣至六十餘家，詳細情形，刊載湘贛民教第六期該項實驗報告。

五指子產銷調查報告，三十一年秋，永順各地油茶樹發生毛蟲害，特別嚴重，本館配製石油乳劑，於附近茶林施行撒播，

防治茶園油茶樹害蟲，三十一年秋，永順各地油茶樹發生毛蟲害，特別嚴重，本館配製石油乳劑，於附近茶林施行撒播，

防治茶園油茶樹害蟲，三十一年秋，永順各地油茶樹發生毛蟲害，特別嚴重，本館配製石油乳劑，於附近茶林施行撒播，

鑿水槽時石油售價已昂，未能普遍推廣。二十九年春夏之交，稻作負泥蟲害蔓延各地，本館曾派員於附近各鄉，宣傳指導清除工作，效果甚著。

九、農商合作事業

合作事業在本區雖尚在創辦期，但永順縣已設立合作金庫，對於農戶貸款及農民合作社工作，甚為積極。故本館對此項事業，便重於推廣合作組織之宣傳，至小本貸款等，以限於事實，未直接經營。

丁、衛生教育局

一、民衆體育普及體育會

關於提倡國民體育，本館有設立民衆運動場計劃，但以苦於經費困難，亦無適當地點可供利用，致未實現。為補救缺陷，曾一度，費十度將奉節前花壇改作運動場，設高籃球、排球、毽子、跳繩、拔河繩等運動器具，以供民衆習玩，其後前院改築花壇，運動場亦復或缺乏。本年春，永順縣體育局由縣政府撥工修築完成，體育場問題既經解決，本館民衆體育會，乃於本年四月正式成立。該會設總幹事一人，負責主持，由本館派定職員充任。現有會員六十人，各種體育練習，於規定時間，由指導員指導練習。(詳附錄二)

二、兒童運動場

兒童運動場刻正由本館與永順縣政府、財政部等數機關聯合籌建，設備費用，本館於二十九年獲教育部津貼費內內撥一百元，其餘分諸名流捐助，至應行籌備之期屆，早經本館詳列規範，預定本年內可全部實施。

三、衛生室

衛生室於二十八年六月成立，雖因經費所限，醫藥用品，略嫌甚麼困難，而兩年購置設備，普通藥物及器械，大致尚不缺

(詳十三)衛生室治療八例

年 別	治 療 人 數	附 註
二 十八 年	一 六 二 二	半(見第十一章)
二 十九 年	一 六 九 七 五	一百元，其餘分諸名流捐助，至應行籌備之期屆，早經本館詳列規範，預定本年內可全部實施。
二 十 八 年	一 二 〇 九 二	一、二十八年數字係自六月起至十二月止

三、就診者以外科病最多

之。現有西醫，約四十種，治療用具十餘種，擔架床二具。設衛生幹事一人，專司免費治療之責（表十三）。並與縣衛生院密切合作，從事各種有關民衆健康之宣傳及實施，例如清潔運動，防疫宣傳及注射，學生體格檢查，以及兒童健康比賽等，均經先後舉辦。

四、修建熱水坑溫泉浴池

熱水坑去縣治南約五里，有溫泉流溢河濱，就浴者堆石爲池，河水一漲，池即被淹，且爲獨流所毀。本館於二十九年夏，與前第三區專員公署合作，由專署撥款五百元，本館負責設計，並督工興修菱形石池一座。歷時一月半，於十二月初竣工，經會同永順縣政府驗收，移歸縣政府接管。自此池落成後，城中居民，前往就浴者益衆，於民衆健康，甚有裨益。

戊、藝術教育

一、遊藝室
本室於二十八年六月與衛生室同時成立，遊藝用品，因原日所有，蕩然無存，均係從新設備（表十四），日間民衆入室遊

（表十四）本館遊藝用品

品名	件（或套）數	品名	件（或套）數
圍棋	一	彩木	一
跳棋	一	國際象棋	一
象棋	四	木標	一
軍棋	一	地圖	一
數學棋	一	笛	二
循環方木	二	胡琴	二
桌上高爾夫	一	留聲機	一

樂者，至爲重要，因本室爲永順唯一正式娛樂場所，晚間民衆歌舞及戲劇等練習，亦均在此室舉行，故本室開放時間，每週達十小時。

本館原另收音機三座，均係交流電機，在永順不適，用，遷館時，曾添置九燈直流機一座，惜因山道即長途搬運，發機件受損，發無修理，空無結果。曾一度借用私人收音機收取廣播，旋後中止。改與永順縣政府合辦收音事宜，歷時兩月，以該方收音員辦理不善，消息時斷，停止合作。本年三月，從新商定將縣政府收音室移設本館，由本館負責管理，材料費用，則歸雙方負擔（合作計劃正擬定中），該室已於四月間成立，將於五月一日正式開始收取廣播。暫定每日下午五時至六時開放，十時半時收錄新聞，翌晨油印分送全城各機關學校，及供壁報之用。

三、樂隊隊及戲劇團

本館對於音樂及戲劇教育，向極重視。遷來第一年，即由本館全體工作同志，組織歌詠隊及話劇團，以資慰藉。其後陸續成立民衆劇團，兒童戲劇團，民衆歌詠隊，兒童歌詠隊等（表十五）。三十年度開始，為籌擴大幼育效果，曾邀同永順縣黨部等

（表十五）本館各歌詠隊及戲劇團名稱及公演次數

名 稱	演 奏 次 數	名 稱	公 演 次 數
歌 隊	本 館 歌 隊	戲 劇	本 館 話 劇 團
民衆歌詠隊	二	民衆話劇團	一〇
兒童歌詠隊	四	兒童話劇團	二

六機關，組織聯合劇團籌備會，並經籌備就緒，定期正式成立，施以第八區專員公署發起組織忠義俱樂部，因嫌與聯合劇團組織重複，遂將聯合劇團解散，而將本館原有之各項組織，重新劃分，分別合併改組為民衆音樂社及民衆劇團（附錄二四），擴大組織，邀請當地各學校教師及音樂教師參加，為音樂會及劇團指導員。該兩組織於四月十日與民衆體育會同時成立。現時音樂社有社員八十一人，劇團有團員三十七人，總計歌詠隊及音樂社練習歌曲，已不下六十餘種，劇團排演話劇，亦達二十種（表十六）。

館務概要

(表十六) 本館排演話劇一覽

本館	詩團	民衆劇團	兒童劇團
▲天津的黑影	▲武裝宣傳	好男兒	▲新鳳陽花鼓
▲怒吼(原名新的一致)	▲愛與仇	▲志願兵	▲反對奴化教育
▲血痕(原名巾帼英雄)	▲女間(原名抽水馬桶)	▲四十年耻辱	▲廈門三兒童
▲寒衣曲	▲我們的國旗	▲廈門三兒童	
▲順民			
▲順民		三江好	
▲順民		六點(原名人)	
▲順民		辛鑑(約黃昏)	
▲順民		恭喜發財	
▲山場上		鐵蹄下的主人	
▲大風		鐵山	
附註：有者已演出，其餘在準備演出中。			

關於戲劇教育，除直接指導演出，並從事優良劇本介紹。曾特選足劇本多種，油印發訂房冊，隨時分贈各方，以供排演。
 另有編演兒童歌舞計劃，第一種廈門三兒童已出版。本劇係根據二七八年廈門敵偽主持下舉行之兒童節所發生之事實編成，經二度公演，成績甚好。

四、閱覽

1. 抗戰圖畫展覽。本館因感圖畫宣傳，收效甚大，曾於一八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第二屆抗戰圖畫展覽會，由本館繪製布告六十餘幅，大地圖八種，并徵集各地抗戰圖畫，彙數共二百六十三幅，連續展覽三日，觀者萬人。閱覽後，曾先後派員赴廈山，大廈兩縣城展覽。

之抗戰畫展覽

三十年元旦起至三日止，舉行抗戰畫展覽會此次展覽，專演擴大徵集範圍，凡有關抗戰之書報亦在徵集之列。故展覽品除國畫三四四種外，尚有特製統計圖表八種，抗戰書刊一八種。

兩次展覽會徵集之各種出品，除一部份已累約退還原主外，其餘均經編目保存，隨時派員撤赴鄉間展覽，或委託各地社教機關舉行，三十年度計劃，縣委託各縣立民教館，本縣之玉村及桑植、保靖、永綏等縣展覽。

五、編製抗戰壁畫

三十一年度內，曾選定永順城角內外衝要地點六處，繪製大黑白壁畫，并經以此項畫稿輔導桑植縣民教館就該縣縣城擇地複製將來擬擬雅廣繪製於本輔導區各城鄉。

六、象棋比賽

二十九年春季舉行永順縣第一屆象棋比賽，參加者六十三人，學生班三十五人，自四月十四日起，用輪賽法分組預賽四次，始行決賽，至五月十二日結束，每組各選優勝者二名，由本館製成錦旗及其他精美獎品。

七、協助本省教育廳電教第二巡迴隊工作

本館缺之電影器材，電影教育，無法直接舉辦，曾呈請教育廳派電教隊一隊到本館輔導區工作。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電教第二巡迴隊抵永順，駐本館，至九月二十八日止，由本館協助，前後共講授教育及抗戰影片十二次。此項教育，於本區民智之啟發，收效殊大。

八、協助本省軍警區兵役宣導團工作

本館對於兵役宣傳，列為重要工作之一。三十一年冬本省軍警區兵役宣導團第四組來永，本館曾與聯合舉辦下列事項：

1. 兵役宣傳圖畫展覽

（新舊兵役宣導圖畫三十幅），並選取本館原有布畫聯合展覽，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三日止，觀者甚為踴躍。

2. 聯合公演話劇

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永順各界聯合舉辦兵役宣傳及募集救濟出征軍八家屬基金遊藝會，本館除單獨參加公演話劇外，并與宣導團聯合公演蚌虫，光榮的犧牲，祖國的兒女等話劇四種。

一、編印刊物

1. 民衆週報 本館原辦之通俗日報，二十八年初奉令停辦。（現改歸教育廳直接辦理，在永陽出版）遷永順後，因據本區報刊缺乏，擬聯合專員公署，刊行日報一種，鑑以經費無着，且本縣無鉛印店可資承印，事遂擱淺，改出民衆週報，內容包括

新聞報道及常識灌輸，均係本館職員撰稿，每期出版五百份，分賜輔導區各縣，及本縣各鄉鎮。惟此間石印印種須自行撲製，每出版一期，非三日不竟成事，人力及時間，兩不經濟，不得已於第三十八期後暫行停刊，代以不定期出版之民衆叢書（附錄二）。
2. 民衆叢書 本叢書係以民衆應具備之各種常識為範圍，分類制定編撰綱目，由本館職員自由選定，從事編撰（附錄五）。預定每月出版一種至兩種，亦係自行撲製印稿付印，自十九年五月起至最近，已出版十二種。（目錄見附錄七）。

3. 邊士叢書 本叢書以永順一縣為取材範圍，全部分歷史、地理、經濟、社會、文藝等五類（附錄六），約分撰為十五至二十種，每種以五千字至一萬字為限，現正着手編撰中。另計對編撰永順鄉上教材一種，以充民校國語科補充教材之用。

4. 湘西民教 本刊二十八年十一月創刊，原定按月出版一期，專載有關社教論著，及各種參考資料，每期約以五六萬字為限，因用鉛印，故須寄至沅陵付印，委託代辦，手續甚繁，每誤出版時日，自第六期起，改為不定期出版，現已出至第七期。

5. 其他出版物 除上述各種刊物外，尚編印標語、畫報、圖表等宣傳品多種，詳見附錄七。

社會調查

業經舉辦及尚在進行中之各種調查：

1. 湖西特產調查。
2. 稲草區社教概況調查。
3. 永順縣各鄉鎮社會概況調查。
4. 协助鹽業戶口總調查。

以上各項調查所得資料，陸續刊載於湘西民教。

三、社會教育研究會

二十本研究會為半個工作定期進修集會，每月開會一次，討論各項社教實施問題，及各地有關社教之諮詢。

四、督辦民校

督辦民校 村民校 二十七年十月，在段前館長輔導任內，本館曾與益陽縣教育局在該縣武陽鄉大栗港合辦戰時鄉村民校一期，每月底月經費八十元，各班半數，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共辦兩期。以本館輔導區變更，將該校結束。
二十八年七月，會農省立永順簡易鄉村師範合辦暑期民校四所，分設大庸、古丈、桑植、龍山等縣（共十七所），當時大旨採辦新學生。每校時章每學期輔助費千元，各校均於是年九月三十日結束。

(表十七) 合辦暑期民校

校名	辦理人	班數	人數
大庸異武堂暑期民校	田復初	一	四一
古丈西英鄉暑期民校	傅長春	一	四八
桑植梅家橋暑期民校	王楨維	二	六三
龍山留芳坪暑期民校	譚紹輝	二	四七

五、特約民校

二十九年十月，本館擬定特約民校暫行辦法（附錄八），分別特約縣立民衆學校一所於保靖、大庸、桑植等三縣（其時龍山無校可供特約），每月發給補助費十元，均在本館協助指導下，益臻完善，以爲各該縣民校之示範（表十八）。三十一年一月起，因大庸、桑植兩校辦理成績欠佳，又值學校改組停止特約。九月，應龍山縣政府之請，在該縣特約一校。三十年開始，各縣實施國民教育，特約民校全部停止辦理，計劃設置社教推行處，協助各地社教之推行，並爲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社教之示範。

(表十八) 本館特約民衆學校

特約校名	風校名	辦理期數	人數
奉館大庸特約民校	崇實小學附設民校	一	一一〇
奉館保靖特約民校	縣立民校	三	一八〇
奉館桑植特約民校	縣立第九民校	一	六九
奉館龍山特約民校	縣立民校	一	五八

六、巡迴視導及通訊研究：

本館輔導區共轄二十一縣，南起池道，北至桑植，與館並相距有達千里者，兼以交通不便，普遍艱難，勢難實行。本館舉社會教育督導員，每年按期遼照視聽，令指定縣份負責編印，計會閱讀者，有永順、保靖、龍山、桑植、大庸等數縣。至於本館與區內各社教機關，在事業上之聯繫，除經常將出版物及有關資料寄送，以供參考外，并以通訊研究方法，簽發有關教社之諮詢。此項述說，遠及湘東各地，因本館採用問答宗旨，不以輔導地域為限。

本館為求事業得以具體示範，歡迎各縣民教人員來館觀摩，計曾來館參觀者，已有龍山、桑植、大庸等教館館長。三度計劃設立民教聯絡處，招待各類民教人員，藉便交換工作意見及心得，共商討有關民教各種問題。

七、輔導學校舉辦社會教育

二十八年十二月，遵照教育部令，會同省立永順簡易鄉村師範成立輔導委員會。惜以限於本區情形之特殊，輔導委員會工作推進困難。二十九年冬，選就第八區範圍，邀請各縣社教主管人員及民教館長來永開輔導會議，共策進行，終因專款無着，未能實現。

八、協助永順縣政府舉辦暑期小學教師講習會

二十九年七月，永順縣政府舉辦小學教師講習會，召集全縣小學教師，施以兩個月之訓練，本館館長及各科主任均被聘請擔任講習會主要課程，並撰有一部教科書，以供學員之參考。

九、鄉村實驗區

一、遠洞崗實驗區 本實驗區於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成立，地點在永順縣邊緣之遠洞崗，去城約八里，以該地謝氏宗祠為辦事處設主事一人，助理幹事三人，以所在地之第九保為實驗範圍，並保約二千戶。實驗事業，包括語文、公民、生計、藝術等教育，而以語文及生計兩項為主，并輔助保甲長及地方士紳組織鄉村改進會，指導其舉辦各種農村建設事業。實驗區設立實驗民衆學校一所，校長仍由館長兼任，而以實驗區主事負責主持，教員由實驗區職員兼任。因地方情形之需要，分設成人班、婦女流動教學班，初級兒童班、高級兒童班及補習班等班次；課程之分配，大致與附設民校同。惟成人及婦女班雖應村副業及戰時常識科，成人班晚間授課，婦女流動教學班及兒童班日間授課。實驗民校共辦兩期（表十九）。第二期因人手不足，環境關係，暫行停辦。

(表十九)

班 次	第一期	第二期	學 生 人 數	
			成 人 班	兒 童 班
初級兒童班	三九	一		
高級兒童班	二二	四〇		
兒童補習班	一八	一八	相當小學二年級程度	
婦女流動教學班	二一	二〇	相當小學三年級程度	
	一六		輔導升學	
			分兩組教學	

實驗區辦事處內，除實驗民衆學校外，設書報閱覽室，遊藝室，問事代筆處，並有簡單醫藥設備。其餘實驗區事業之較著者，有下列數種：

1. 實驗及提倡種植馬鈴薯。2. 實驗栽植山百合。3. 指導組織蘆縣產銷合作社。4. 舉辦保甲長每週談話會。5. 幫助

訓練全區壯丁。

6. 指導慈範永順至桑植大道本區段。

三十年度開始，實施國民教育，本館為謀事業之普遍，一面輔導該地人士，成立國民學校一所，一面另擇定較為貧瘠之北門冲，成立新實驗區，而將蓮洞局實驗區結束。

2. 北門冲實驗區：北門冲在永順城北，去城約二三里，人口尚群集中，當地居民，無力與辦保學，本館因徇地方之請，將實驗區移設該地。實驗範圍，暫定自麻家寨起，迄於羅石灣，地處鹽業鋪第十四保，共有十甲，一四二戶，五九二人。

北門冲辦事處設於麻家寨，租用慈姓房屋一大座，三月一日成立。內設實驗國民學校一所。辦事處及實驗學校人事分配，與蓮洞局實驗區大致相同，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實驗國民學校小學部於三月一日開學，因學生課業用品，仍照民衆學校辦法，全部由本館供給。限於經濟能力，費收一年級生一十九人，二年級生一十七人，共三十六人。採全日授課制（表二〇）實驗區內，尚有失學兒童四十八人，擬于三十一度再行設法全部吸收入學。

(表二十) 實驗國民學校小學部一二年級課程及時間分配
附註

星期 課程 時間						
附註	6	5	4	3	2	1
朝會包括公民訓練及早操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唱遊	唱遊	唱遊	唱遊	唱遊	唱遊
	常識	常識	常識	常識	常識	常識
	社會	工作	工作	綴習	工作	工作
	活動	活動	活動	活動	活動	活動
	動外	動外	動外	動外	動外	動外

實驗國民學校民教部，除於實驗區辦事處內設立閱報室、遊藝室外，辦有成人班一班，晚間授課，已於四月一日開學。現有學生十九人，婦女班則以若干地方積習，未能在校內開辦，正籌備實施流動教學。

此外，北門沖實驗區生產教育實驗事業之着手進行者，有改良育靈法實驗。至北門沖鄉村改造會及耆老座談會，亦方在指導督課之中。

以上為本館館務之概略，本館自二十七年冬西遷之日，館物已半摧毀，傾轉西移，散失損毀，亦復不少。抵沅後，已凋零殘缺，無復舊觀。設館永城，百廢待舉，一切措施，莫不須從頭更始。幸賴懸絕一隅，設備補充，原多不便。況經費日蹙，物價高騰，以戰前之財力，尚難量全籌事業於實施，當此生活程度十倍往昔之秋，一切事業進行，益多桎梏，幸本館同人，均能盡余時艱，一秉窮愁苦楚之旨，不顧物質束縛，兩年奮鬥，重樹規模。固知今後艱難，不免更甚，仍當本精神制勝，勿忘信誓，努力不懈。以期克盡使命，有緣於創建大業之完成也。

(附錄一) 湖南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讀書會會章

一、定名：本會定名爲「湖南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讀書會」。

二、宗旨：本會在使一般民眾不受經濟時間之限制，而經有讀書研究之機會，藉以增進生活之知識。

三、目標：1. 索或讀書習慣，2. 寶先讀書方法，3. 討論讀書內容，4. 訓練寫作能力。

四、會員：凡識字民衆其品性純潔且有浓厚之讀書興趣，不論職業性別凡在十三歲以上經本館指導員審查，認爲合格者均得爲

本會會員。

五、入會：凡新會員入會時須來館登記，經本館指導員審查認爲合格者給予入會證一紙，即爲正式會員。

六、職員：本會設指導員一人，由本館教導處主任兼任總務事，庶務文書各一人，由大會推選之，任期半年，連選得連任，

遇必要時得由總務幹事等隨時召集若干協助會務。

七、集會：本會每月舉行研究會一次，每半期開始舉行，會員大會一次，年終時舉行會員讀書成績展覽會一次，在大會閉幕期內，由職員三大會同本館指導員執行一切會務。

八、分部：本會得設婦女，商人等分部，另別研究。

九、規約：本會會員應切實履行「會員須知」。

十、獎懲：凡會員之熱心會務，並讀書成績優良者，本館特嘉獎之，若有破壞其他作用，行為不良，毀壞本會名譽，咀嚼音容進行，或屢次違反「會員須知」者，本館得取銷其會員資格。

十一、會址：永順為詳富本館圖書閱覽室。

十二、附則：本章程經館長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指導員或會員建議呈請館長修正之。

本館讀書會會員須知

一、工作：本會會員每月須完成下列之讀書研究送交指導員考查。

1. 閱書：每月至少三冊，惟小說派限一冊，此外可自由選擇或由本館介紹，閱後宜將各書大意作成筆記，交本館考查。
2. 作文：每月作文一篇材料可取自至活筆記、寄心得時事感想本館徵文等，作成後交本館考查。

3. 研究：出席研究會議，並提出研究問題。

二、權利：本會會員得享受左列各種權利：

1. 選舉及被選舉權， 2. 受本館出版品權， 3. 預約借書權， 4. 請求購書權， 5. 實務建議權。

三、義務：本會會員應盡左列各種義務：

1. 勸導親友來館閱書並加入本會， 2. 出席本館各種集會， 3. 切實進行本會會章。

(附錄二) 湖南省立第一民眾教育館民眾體育會章程

一、定名：本會定名爲湖南省立第一民眾教育館民眾體育會。

二、宗旨：本會以進行國民體育爲宗旨。

三、會員：1. 資格——本會會員須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甲、對體育感覺興趣者。乙、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丙、行爲正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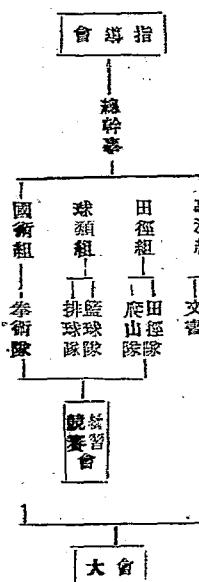
2. 入會——凡經下列手續之一者，得爲本會會員。
甲、在本館報名，經審查合格者。乙、由會員二人以上，負責介紹者。丙、對於體育技能有相當成績，經本

館邀請者。

3. 出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館決策後得出會或令其出會。

甲、有特種原因，自動請來者。乙、干犯食草妨害體名譽者。

四、組織：本會組織如下表，惟因器械關係，得先成立一隊或數隊，每一會員得加入一隊至三隊。



五、職員

本會設下列各種職員：

1. 指導員——由本館派定職員及聘請會中對體育富有研究者擔任之；有指導會一切會務之義務。

2. 本會設經幹事一人，由本館派定之，綜理經常會務。

3. 各科設幹事一人，專務組設庶務文書各一人；各科設領隊一人由會員互推之，負責辦理各項事務，任期為一年。
隊長

六、集會

本會有下列各種集會，會員應分別參加：

1. 指導會——由指導員組織之，會期不定。

2. 練習會——各隊運動練習時，加入該隊之會員，須準時出席。（練習時間另行訂定之）

3. 賽賽會——有參加公開競賽，對抗競賽，本會單獨舉行競賽等三種；由指導會決定後，指派會員參加。

七、會址

本會會址，設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內。

八、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本館得隨時修改之。

（附錄三）湖南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民衆音樂社章程

一、定名

本社定名爲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民衆音樂社。

二、宗旨

本社以推行音樂教育爲宗旨。

三、社員

1. 資格——本社社員，須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甲、對於音樂感興與趣者。乙、年齡在十二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丙、行爲正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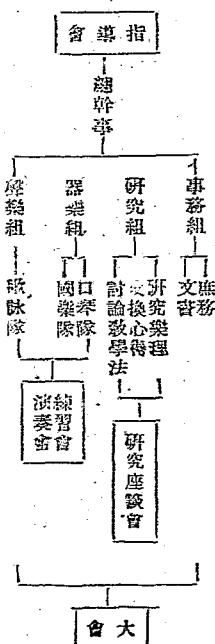
2. 入社——凡經下列手續之一者，得爲社員：

甲、在本館報名，經審查合格者。乙、由社員二人以上，負責介紹者。丙、對於音樂素有研究，經本館邀請者。

3. 出社——社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館決定後，得出社，或令其出社。
甲、有特殊原因，自動請求者。乙、干犯社規妨害團體名譽者。

四、組織

本社組織如下表：



五、職員

本社設下列各種職員：

1. 指導員——由本館派定職員，及邀請會員中有音樂素養者擔任之；有指導本社一切社務之義務。

2. 本社設總幹事一人，由本館派定之，綜理經營社務。

3. 各組設幹事一人，專務組設兩名一人；各隊設領隊一人，均由社員大會推選之，負責辦理各項事務，任期為一年。

六、集會

本社有下列各種集會，社員應分別參加：

1. 指導會——由指導員組織之，會議不定。

2. 器樂及管絃管會——規定每週舉行一次，（時間另行規定）必要時得臨時增加。社員至少應認定一種，準時出席。

3. 研究座談會——每月舉行一次，（日期另行規定）社員應全體出席。

4. 演奏會——有參加公共集會演奏，及本社（或本館）單獨舉行演奏二種；參與演奏社員，由指導會指定後，隨時出席。

七、社址

本社設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內。

八、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本館得隨時修改之。

(附錄四) 湖南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民衆戲劇團章程

一、定名 本團定名爲湖南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民衆戲劇團。

二、宗旨 本團以推行戲劇教育爲宗旨。

三、團員 1. 資格——本團團員，須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甲、對於戲劇富有興趣者。乙、年齡在十四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丙、行爲正當者。

2. 入團——凡經下列手續之一者，得爲本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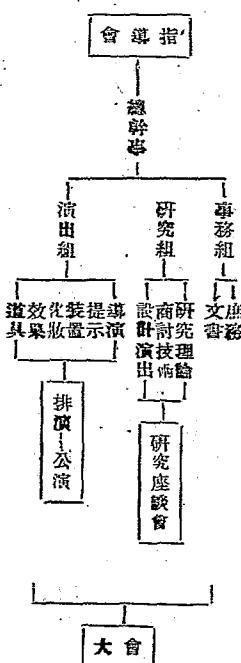
甲、在本館報名，經審查合格者。乙由會員二人以上，負責介紹者。

丙、對於戲劇，素有研究，經本館邀請者。

3. 出團——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館決定後，得出團或令其出團。

甲、有特種原因自動請求者。乙、干犯圖章，妨害團體名譽者。

四、組織 本團組織如下表：



五、職員 本團設下列各種職員：

1. 指導員——由本館派定職員，及遴請團員中對於戲劇富有研究者擔任之；有指導本團一切團務之義務。

2. 本團設總幹事一人，由本館派定之，綜理經常圖務。

3. 各組設幹事一人，事務組并設庶務文書各一人，由團員互推之，負責辦理各項事務，任期一年。

4.導演由指導員擔任；排演戲劇時，演員分配，由指導會決定。演出組各股演員，由指導員與總幹事及演出組幹事會商定之。

六、集會

本團有下列各種集會，團員因分別參加。

1.指導會——由指導員組織之，會期不定。

2.研究會——每月舉行一次，團員應全體出席。

3.排演——排演時間，由指導員總幹事會商決定，演員應準時出席排演。

4.公演——分參加公共集會演出，及本團（或本節）單獨演出二種；與演出有關之職員，應準時出席。

七、團址

本團團址設立第一民衆教育館內。

八、附則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本館得隨時修改之。

湖南省立第一民教館民衆體育會會員須知

戲劇團
音樂社
體育會

1. 戲劇排練時間，規定每週三六下午五時至七時，及星期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必要時得臨時增加排練時間。

2. 戲劇研究會，於每月一日下午五時半舉行，團員應全體出席。

3. 每排演一劇，演員由指導會決定後，應服從該劇導演之指導。

4. 田徑爬山兩隊隊員，平時自由練習，集體練習時間，臨時通知。

5. 籃球練習時間，規定每週二、五日，下午四時半至五時半。

6. 排球練習時間，規定每週三、六日，下午四時半至五時半。

7. 籃球排球練習時，由領隊向總幹事領取籃排球，並負責交還。

8. 國術練習時間，規定每週二五早晨六時半至七時半。

9. 口琴隊隊員，口琴自備。

10. 國樂隊隊員，所習樂器，暫行自備。

11. 口琴國樂練習時間，規定每週一四下午五時半至七時，及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12. 歌詠練習時間，規定每週二五下午五時半至七時，及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¹³ 音樂研究會，於每月十五日下午五時半舉行，社員應全體出席。

14 各組織參加人員，應準時出席練習，有始有終。

15 體育比賽，戲劇音樂公演，經總幹事商准本館後施行，被通知人員，（競賽選手，戲劇音樂演出人員）應準時出席。

16 遇事不能出席練習者，須事先向所屬領隊請假。

17 各組織參加人員，應簽證並簽名參。

（附錄五）湖南省立第一民教館民衆叢書編撰綱要 三十年二月

甲、說明：

一、本叢書題材，以具有普遍性，平時及戰時民衆應具備之常識為範圍，文字以淺易暢達為主。
二、本綱要所列舉之類別，為一種編撰的範圍，在此範圍內，可選取各種不同的題材，為一編撰單位。
三、綱要內每一部份題目下附有細目，此項細目，可作一種編撰單位，亦可就材料運用之便利，分為若干編撰單位。
四、本綱要所列舉之類別及細目，係以適合於本館轄區內民衆需要為準，如有適切之題材未經列入，可隨時增補。
、叢書綱要：

一、總理遺教

二、總裁言論

三、精神總動員理論與實踐的指導

四、政治常識：

1. 各級政府 2. 地方自治 3. 參議會 4. 慈法

五、經濟常識：

1. 貨幣 2. 度量衡 3. 合作社

六、軍事常識：

1. 飛機與炸彈 2. 海軍艦隊 3. 各種兵器 4. 防空與防毒

七、交通常識：

1. 公路與汽車 2. 木船與汽船 3. 電話和電報 4. 無線電

八、農林常識：

附 準 要

三〇

1. 作物病蟲害及防治法
2. 輪栽及間作
3. 肥料
4. 品種改良
5. 塘壩及灌溉
6. 農產製造及貯藏
7. 農村副業
8. 造林

九、自然現象：

1. 空氣和水
2. 風雲雨雪
3. 山川湖海
4. 岩石鑽物
5. 各種天體

十、衛生常識：

1. 人體生理
2. 營養與衛生
3. 細菌及傳染病
4. 飲水清潔

十一、史地常識：

1. 本國史概要
2. 本國地理概要
3. 本省地理概要
4. 世界地理概要
5. 日本國情

十二、中外名人傳略：

1. 孫中山
2. 蔣介石
3. 劉盛頓
4. 林肯
5. 哥倫布
6. 凱末爾
7. 爱迪生
8. 岳飛
9. 文天祥
10. 史可法

11班
超

十二、抗戰英雄故事（或傳略）

十三、日常生活常識（新生活常識包括此類內）

十四、吳徵常識

(附錄六)湖南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永順縣鄉土叢書綱要

以永順縣為範圍，採用社會調查及有關文獻材料，編成適於一般民衆閱讀之小冊若干種，作為永順縣鄉土叢書，本叢書以灌輸本縣民衆鄉土常識為主旨。

甲、叢書題材分類：

- 一、永順歷史——沿革、古蹟、鄉賢傳記等。
二、永順地理——自然形勢、人口、交通等狀況。
三、永順經濟——物產及農、工、商各業概況。
四、永順社會——生活習慣、風俗民情。
五、永順文藝——傳說、歌謡、戲劇等。

乙、靈谷綱目：

歷史類

1. 永順館史

甲、未開發時代 乙、土司時代 丙、改土歸流

2. 水頭古廟

甲、銀柱——最古的遺物 乙、老司城——過去的政治中心

丙、內顆砂與西衝鋪

丁、其他

3. 彭氣南

甲、彭氏出身 乙、軍事組織 丙、征倭

地理類

1. 永順地理概要

甲、位置 乙、地勢 丙、自治區域 丁、人口分佈 戊、縣城 己、交通

2. 農業

甲、耕地情形 乙、作物種類 丙、產銷情形 丁、農佃制度

經濟類

1. 農業概況

甲、耕種情形 乙、作物種類 丙、產銷情形 丁、農佃制度

2. 桐

甲、產地 乙、栽培法 丙、製油 丁、運銷

3. 茶

內容同右

4. 木材

甲、產地 乙、林相 丙、木材種類 丁、產銷狀況

5. 紙

奇都湖竹紙 龍家梁黃壳紙 塔臥鄉七里坪皮紙

外白砂鄉火紙

6. 造紙廠

甲、歷史 乙、原料 丙、製造法 丁、運銷

7. 龍家寨工業概況

甲、歷史 乙、原料 丙、製造法 丁、運銷

三三一 附錄七

三三一

附錄七

甲、鐵器 乙、陶器 丙、石灰 丁、花帶及其他

8、第二個鐵器（鍋）製造中心——石堤鄉內容同（6）

9、鐵產 甲、觀象聚煤 乙、施濟鄉鐵及銅 丙、列夕鑄石青及銅硝 丁、其他

10、商業概狀（注重貨物來源及各行業之特殊組織）

甲、布匹業 乙、糧食業 丙、雜貨業 丁、其他

四、社會類

1. 生活狀況

一、家庭 二、居屋 三、服飾 四、交際 五、迷信 六、娛樂 七、貨幣 八、度量衡

九、其他不屬於

2. 婚嫁情形

一、對偶條件 二、結婚年齡 三、結婚手續及儀式 四、特習習慣

五、

三、喪葬情形 一、治喪 二、弔奠 三、葬禮 四、居喪 五、祭祀 六、繼承

7. 文藝類

1. 歌謡 2. 傳說 3. 花鼓 4. 其他

編撰注意事項：

一、網目內每一題材所擇內容摘要，係供參考之用。

二、材料要選擇發育，勿使內容龐雜，並須注意其正確性。

三、可能內避免枯燥的敘述，注重輕快的描寫，但描寫勿過誇張。

四、在適當處可參入正確的意見，但批評態度勿過嚴肅，以免減低讀者興趣。

五、篇幅以五千字至一萬字為限，但遇特殊情形。（如材料過多或不足）亦可增減。

（附錄七）本館出版物目錄

自三十八年五月起

甲、報刊：

湘雅民教

稱

出版年月

二八、一一。

偏
已出七期

共出三十八期因繪製印稿困難爰停辦
共出三期

湖南省第三區農工產品展覽會特刊
湖南省第三區農工產品展覽會報告書

二年告

來館

活

修規須知

要

正兵役法規摘要

要

組織綱要

要

彈頭

知

中國

史

戰

活

動

軍

國

民

兵

民

國

民

兵

民

國

民

兵

民

國

民

兵

民

國

民

兵

民

國

民

由附抗識三國國日怎兵我識應補彭老永毒飛戰薛越勢縣莫～兵斬煙叢二年告

錢關親字十歷民往樣從打字用充氣燒時岳南空各塞附役生毒書～：來館

勞兵國建教年二精密遊近的讀文教南城而常真生客被衣～：第三區農工產

軍役民國育團十神約空覆永順本識材～：務辦路～：告書

歌宣精標語指節動二要員標語～：在印～：告書

傳神語指節動二要員標語～：在印～：告書

標語指節動二要員標語～：在印～：告書

(附錄八) 湖南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特約民衆學校暫行規則

- 一、本館為深諳各類民衆學校之改進，特就京浦、龍山、桑植、大庸等四縣原有之民衆學校，各選其成績優良者一所，為本館特約民衆學校，以爲各該縣其他民衆學校之示範。
- 二、各特約民衆學校三名者（湖南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縣特約民衆學校）其對本館行文時，仍稱「各校」，有幹記。
- 三、各特約民校由本館每月各發給補助費十元，各該校頭取補助費時，應填具領款收據。收據式樣另訂之。
- 四、各特約民校委少須數歲八、婦女、兒童等三項，必要時得增設成人一項，每班招收學生，不能少於三十名。
- 五、各特約民校學生修業年限，暫定四箇月；但得視其學生進度，總知爲三個月，或延長爲六個月。
- 六、各特約民校除教員外，並應盡量實施各種社會活動，以求民衆生活之改進。
- 七、各特約民校每三月初將上月併審研教學進度，學生增減數目，及社會活動情形，呈報本館，並於每期結束時，總結學生成績造冊呈報備查。

(附錄九) 本館二十九年度預算分配數

全年預算數	(二) 二九七(元)
一、脩繕費	(二) 三一四
二、辦公費	七、四五
三、事業費	二、四四
1. 民衆補習教育費	一、六四〇
2. 公民教育費	一、八八〇
3. 生計教育費	一、八〇〇
4. 藥師教育費	一、六二〇
5. 研究輔導費	一、〇七五
6. 實驗課費	

